8、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

(1)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的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中心药房信息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中心药房信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流（山西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.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凯达恒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

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相关声明函

(3)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无需提供相关声明函